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(92.10.22)

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.09.14)

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01.09)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 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升等事項,審議教師升等案時,不得低階高審。
 - 三、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事項。
 - 四、教師延長服務、進修、講學、研究事項。
 - 五、教師升等申訴事項。
 - 六、與學術有關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,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,由院長、各所主管為當然委員,院長擔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所屬各所分別推派副教授以上人選擔任。如無教授級委員,應邀請校內、外該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。 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產生方式,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訂定,並 將名單送校方備查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,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 席,始得開議;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院教評議開會時,得視實際情形及需要,經多數委員通過後,邀請有關 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
-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作詳細紀錄,以備查考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,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 另訂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,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; 修正時亦同。